

辦理新生（含學士、碩士、博士）保留入學資格 作業流程

業務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承辦人員：註冊組各系服務櫃台

職務代理：職務指定之代理人

聯絡電話：02-29393091 轉 63279

辦理時間：新生收到入學通知 8 月 1 日起至註冊截止日前

法令依據：依據本校學則第十條規定辦理。

- 注意事項：一、新生（學士班及碩、博士班）因重大疾病、應徵召服兵役、懷孕、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或其他特殊事故不能依規定完成入學手續者，應於註冊通知單所規定日期註冊繳費截止日前以書面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毋須繳納任何費用。
- 二、保留入學資格年限，除應徵召服兵役者依其法定役期期滿退伍，辦理後備軍人報到後三個月為限及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外，均為一年。
- 三、轉學生不得保留入學資格。
- 四、申請應檢附文件：服役證明書、公立醫院或教學醫院診斷證明書或其他有關證明文件。

作 業 流 程

